**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（中心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   
  
发布时间：2017-07-21

|  |
| --- |
|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）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各有关单位：  为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，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国际科技合作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《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》（浙委发〔2013〕22号）和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2〕45号），我厅将开展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（中心）的申报工作，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申报对象  以技术、人才为导向，通过新设、兼并或收购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（中心）获得关键技术、核心人才等创新资源，在浙江省进行转化并对八大万亿产业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省内企业。研发机构设立在港澳台地区的也可纳入申报范围。  二、申报条件  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浙江省内注册、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。一般支持近五年内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（中心）的企业，且该海外机构运行状况良好。  （二）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（中心）需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，围绕信息、环保、健康、旅游、时尚、金融、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等“八大万亿产业”，拥有原主体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，具有固定的场所、仪器设备、科研条件、明确的研发领域、研发项目以及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。  （三）并购类型中，被并购的海外研发机构在并购合同签订时成立时间应不少于2年，与出资主体无产权关联关系。  （四）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（中心）的研发投入总金额一般应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。  三、申报流程  申报企业应填写《浙江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（中心）申报表》，并按规定提供附件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表）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版发送至hongcm@zjinfo.gov.cn），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级及以上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于2017年8月4日之前寄送至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（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科技大楼406，邮编310006，以寄出邮戳为准）。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按核定研发投入的5%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 四、其他要求 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于材料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。如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省级科技相关项目，情节严重的，向社会公示并经省科技管理部门厅务会议审议后，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。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承担相应资格审核责任。  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洪晨鸣  电话： 0571-87055837  邮箱：hongcm@zjinfo.gov.cn  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科技大楼406 |